

中共山东大学历史学院与考古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大历史考古党字〔2025〕23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历史学院、考古学院 （文化遗产研究院）、博物馆日常节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山东大学历史学院、考古学院（文化遗产研究院）、博物馆日常节俭管理办法》业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历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考古学院（文化遗产研究院）、博物馆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大学历史学院与考古学院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

山东大学历史学院、考古学院（文化遗产研究院）、博物馆日常节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重要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各项规定，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落实教育部关于节约型校园建设的有关要求，增强广大师生员工节约意识，结合历史学院、考古学院（文化遗产研究院）、博物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到“两院一馆”发展的全过程，强化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责任落实，进一步拧紧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完善节约措施，降低学院运作成本，提高资源的利用率，牢固树立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节约观，促进学院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持“依法依规、从严从简、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原则，严格按程序办事，降低公务活动成本，保证正常活动开展。

第二章 具体措施及要求

第四条 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公房资源、教学科研设备、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杜绝浪费行为。

第五条 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严格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制度。

第六条 加强用电管理，节约用电

1. 合理控制公用区域的照明，根据季节变化控制公共区域照明开关时间。自觉养成在自然光照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不开办公室、会议室、教室、图书资料室、宿舍等日常办公生活场所照明灯的习惯；养成离开各种场所时随手关灯习惯，做到人走灯熄，坚决杜绝长明灯和白昼灯。加强对会议室、公共教室的巡视，及时关闭无人场所的电源。

2. 加强办公、公共区域空调管理，严格控制空调使用，确需使用，须严格执行国家空调温度控制标准，除教学、科研、实验等对温度有特定要求并经批准的外，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减少开启时间，严禁室内无人时开机空耗，办公室无人或人员离开较长时间须关闭空调，做到无人时不开空调，开空调时不开门窗，提倡下班前半小时关闭空调，每天少开1小时空调。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态，减少电能消耗。

3. 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一切办公用电设备在下班前或长时间不用时应关机或断开电源，减少待机电耗。不用

电脑做与学习、工作无关的事情。

4. 严禁在办公室、实验室、会议室、文物展厅、文物库房、学生宿舍等处违规使用电炉、电暖气、电饭锅、电热水壶等大功率电器。

第七条 加强用水管理，节约用水

1. 自觉养成节水习惯，及时关闭水阀，做到人走水关。注意涮洗拖布抹布等过程中的节水，减少水资源浪费。

2. 定期检查供水设施，加强供水管线的维护保养，坚决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长流水现象以及供水管线老化失修造成水资源流失。加强节水巡视巡查，及时发现管网漏水情况，及时维修或更换漏泄的用水设备。

3.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倡一水多用。

第八条 加强办公用品管理，推进无纸化办公

1.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2. 办公用品须严格控制、专人管理，严格施行办公用品领用登记制度；应当节约使用文具、纸张、信封和硒鼓等办公耗材，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3. 深入推行无纸化办公，文件和通知尽可能通过网络传

送报送，能不打印复印的材料绝不打印复印，日常工作确需打印的要严格控制数量和版面，纸张须双面打印、多次利用，减少纸张浪费。

4. 严控发文范围和数量；尽可能减少各类简报、画册、手册等宣传品的印刷和发送范围。

5. 各类会议提倡自带水杯，减少使用一次性纸杯。

6. 充分利用学校图书馆及电子文献功能，减少学院图书、报刊、杂志等订阅。

第九条 加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规划论证，避免重复购置。积极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建立仪器设备使用绩效评价制度，防止仪器设备闲置、浪费。

第十条 完善就餐和公务接待活动中的节约粮食制度。持续开展“光盘行动”，倡导节俭用餐，反对食品浪费。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充分利用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班团等活动及各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进一步增强全院师生员工牢固树立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思想观念，自觉做到艰苦朴素、勤俭节约、自觉抵制奢侈浪费行为，努力形成“崇尚节约、摒弃浪费”的校园文化风尚。

第十二条 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

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学院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师生员工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在各类教职工培训以及学生教育培训中安排相关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两院一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建立协调联络机制。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典型问题的通报力度。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十四条 学院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山东大学历史学院与考古学院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印发
